《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植被恢复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永寿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仁创众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17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永寿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仁创众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林业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就特定项目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1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1.1 委托项目名称：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植被恢复项目

1.2 合同类型：生态修复工程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的服务内容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就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植被恢复项目开展湿地植被与生境恢复、生态补水、湿地生态综合调查、水质监测、监控监测设备系统运维工作，并提交全套合规成果资料，同时按要求提供质保及运维保障服务，确保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项目内容：实施湿地植被恢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原生地恢复、生态补水、湿地生态综合调查、水质监测、监控监测设备系统维护，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并提供质保及运维保障服务。

4 委托调查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4.2 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4.3 进度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5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5.1 提供技术资料：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现有相关规划、现状调查资料、原有设备台账等相关文件资料；

2、协调项目现场进场条件，为乙方开展现场植被恢复、生态调查、水质采样、设备巡检运维等外业工作提供现场通行、作业必要协调配合；

3、指定项目对接联系人，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确认、协调的相关事项，及时接收乙方工作汇报，对乙方提交的过程资料、成果文件按程序及时组织审核；

4、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5、及时向乙方下达整改、运维相关工作通知，保障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5.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以电子介质或纸质，工作条件满足乙方工作要求。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5.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电子介质技术资料由乙方销毁、纸质技术资**

料归还甲方。

5.4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现地调查、勘测设计、方案编制；**

5.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质量合格，能够一次性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有关资料。

6.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6.3 甲方在合同期内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4 因甲方责任造成相关工程需要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5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成果，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7.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8.1 合同金额

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植被恢复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987200.00 元）。

8.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项目成交总价，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成交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计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987200.00元）。

9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9.1 乙方交付的成果

提交技术成果需满足：

9.1.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服务成果须严格符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国家、陕西省现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确保项目质量合格，一次性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9.1.2 质保服务要求：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1年，植被恢复苗木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苗木死亡、植被退化的，中标人须无偿补植、整改；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存在数据失真、内容缺失、不合规的，须无偿修正、重新编制、监测网络保障服务不少于5年。

9.1.3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常态化回访、巡检、运维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整改、运维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现场处置，保障项目生态效果及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技术成果满足需求的前提下，提供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植被恢复项目实施方案。

9.2 成果验收

成果满足技术需要并通过专业评审。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11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它

12.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肆份，受托方肆份。

12.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名称：永寿县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名称：陕西仁创众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新郭门 9 号 7 栋 2 单元 1903 室

电话：177490217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银行账号：10209200645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B0MFMR9K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17 日